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號

債 權 人 林伶美

林正曜

林秀彥

債 務 人 陳春再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伶美給付新台幣伍仟玖佰捌拾元
（二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正曜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伍仟貳
佰伍拾元（三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秀彥給付新台幣捌萬
元，及均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